

证券代码：301205

证券简称：联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形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6年8月6日（星期四）14:30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19号，A栋办公楼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副董事长杨现文先生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6,975,56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8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6,281,8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5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93,67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189,84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496,16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93,67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3%。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967,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81,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许桓铭、曹琳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